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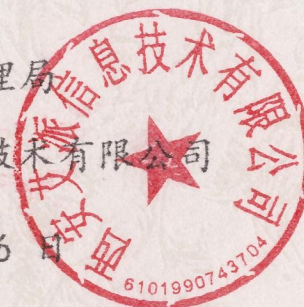
合同书

项目招标编号：ZCXG-ZB-2025112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目录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文件一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文件二 投标函	4
合同文件三 专用合同条款	6
合同文件四 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五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30

合同协议书

蒲城县应急管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
小写：¥28,729,342.10 元。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蒲城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蒲城县应急管理局委托，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ZCXG-ZB-2025112），2025年11月6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蒲城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8729342.1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蒲城县应急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颜主任

联系方式：029-85206473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文件二 投标函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项目编号：ZCXG-ZB-2025112）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西安艾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2023-11-15 15:59:28

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5 15:59:28

合同文件三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蒲县长乐街东段

乙方（供应商）：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7 幢 3 单元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渭北煤化工业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1.2 项目招标编号：ZCXG-ZB-2025112

1.3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项目建设包含以下 9 项内容（具体详见合同文件五《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若对上述内容存在异议或发现与相关要求不符，均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前端感知设备；
- （2）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3）计算机网络；
- （4）网络安全设备；
- （5）密码应用；
- （6）计算和存储；
- （7）安全风险智能管控平台；
- （8）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 （9）企业 Saas 端。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硬件设备购置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售后服务费、质保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2 合同金额（大写）：贰仟捌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28,729,342.10），其中硬件设备费用 11,509,653.00 元，软件系统平台费用 10,609,740.00 元、施工费用 5,641,949.10 元及集成费用 968,000.00 元，后附《供货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参数要求》。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笔款：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8,618,802.63 元】（大写【捌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零贰元陆角叁分】），合同签订后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后，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1）合同总价的【30%】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 （2）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合同原件一份。

第二笔款：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4364671.05 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零角伍分】），软、硬件设备安装完成，且试运行结束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1）合同总价的【50%】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 （2）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署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书，甲方确认的试运行报告。

第三笔款：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5,745,868.42 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贰分】），项目通过应急管理部的验收后，并且甲方收到以下单据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1）合同总价的【20%】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 （2）应急管理部通过验收后出具报告原件一份。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3700024619200202443

4. 服务期限

- 4.1 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68 个日历日；
- 4.2 项目交付地点：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 4.3 质保期：自应急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

5. 验收依据、流程、地点、方式

5.1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5.2 验收流程

5.2.1 分项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分项建设内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分项验收合格确认书，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5.2.1.1 硬件设备验收

(1) 货物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了签收和验收。甲方应及时签收货物，签收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乙方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

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确认书》; 甲方如在货到 7 日内无合理理由仍不签收货物的, 视同已签收且验收无异议。设备验收后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5.2.1.2 软件系统平台验收

平台试运行完成后,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并出具《软件系统平台验收确认书》。

5.2.1.3 其他分项验收(施工等)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分项建设内容后, 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并出具《其他分项验收确认书》。

5.2.2 最终验收

5.2.2.1 在项目整体内容建设完成后, 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为 1 个月,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2.2.2 试运行平稳,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并提交分项验收确认书及相关资料。甲方负责组织, 就相关事宜做出具体安排, 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5.2.3 乙方按照建设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但因前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冲突变更、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网络、道路等基础条件)不具备导致验收延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并且不影响乙方承建内容的单独验收及本合同第四条款的付款(单独验收时间最晚不晚于合同建设工期后 2 个月)。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协调其相关部门, 保障乙方正常的工作条件。

(2) 甲方负责组织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参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安装调试时的培训工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以延迟付款的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5) 甲方应及时进行项目验收。甲方不按期验收，经乙方催告后仍不验收或实际使用相关货物、设备的，应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自乙方催告验收期限届满之日或甲方实际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须为原厂正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品质要求、技术标准。因产品存在瑕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系统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并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应为此项目成立专项实施团队并确保此团队人员相对稳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事先达成的工作安排，完成相应的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5)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验收。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格性能。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费用以甲方出具的票据为准，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3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4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8.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6 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负全部责任。

8.7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保密条款

9.1 保密信息为：甲方书面或口头提供给乙方所有技术和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U 盘光盘电子数据、磁介质或纸介质文件、图片、影像资料、计算机软件、网络情况、数据、协议、实施环境资料和甲方没有明确公开的内部资料（电子或纸质信息）等。乙方及其人员为保密信息的接受方或接触者，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9.2 保密期限：除得到甲方书面要求，乙方获得或接触到所有保密信息的保

密期限为项目终验起三年。

9.3 保密范围：只限于乙方因项目实施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个人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秘密信息。

9.4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及信息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代码、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所有介质副本，并彻底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上述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

10. 合同生效

10.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2 订立地点：渭南 市 蒲城 县。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蒲城县应急管理局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启迪清扬时代 7 幢 3 单元 15 层

联系电话：029-8832820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文件四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的当事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验收：指合同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9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0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

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故拒绝。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全部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书面形式的特别授权，并将该书面授权文件留甲方备份。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终验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乙方不得无故拒绝。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

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

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以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负。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失全额赔偿,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由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乙方拒不替换,视为乙方违约。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为乙方承担，但乙方能够证明是由于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对该检验结果提出质疑，但是有证据能证明该检验结果确有错误的除外。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验收

6.3.1 如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双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3.2 如合同设备在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指标。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2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则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期限内,如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双方应按照第6.3.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3.4 在第6.3.2项和第6.3.3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3.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因乙方技术人员违反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三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3.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三年。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及时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主观错误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负责协助。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因乙方技术人员违反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

9.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

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0.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0.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

识产权。

10.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如果乙方发现该缺陷却向甲方隐瞒不报，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利用合作便利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起计算，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以延迟付款的费用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14.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

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8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